

一百零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
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

一、直轄市部分：

(一)臺北市：

1、大安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及松山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8%計算。

2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、內湖區、大同區、南港區、萬華區、文山區及北投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2%計算。

(二)新北市：

1、板橋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土城區及蘆洲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%計算。

2、汐止區、樹林區、泰山區及林口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6%計算。

3、三峽區、淡水區、五股區、深坑區及八里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計算。

4、鶯歌區、瑞芳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及烏來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%計算。

(三)臺中市：

1、西屯區及西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%計算。

2、東區、南區及南屯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%計算。

3、北屯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%計算。

4、中區及北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計算。

5、豐原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%計算。

6、太平區、大里區及烏日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%計算。

7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及霧峰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%計算。

8、沙鹿區及梧棲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%計算。

9、東勢區、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及和平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% 計算。

(四)臺南市：

1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及中西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 計算。

2、新營區及永康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% 計算。

3、鹽水區、白河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東山區、麻豆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大內區、佳里區、學甲區、西港區、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新化區、善化區、新市區、安定區、山上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及龍崎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% 計算。

(五)高雄市：

1、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及小港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% 計算。

2、鳳山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% 計算。

3、鳥松區及仁武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% 計算。

4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大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% 計算。

二、準用直轄市之縣（即桃園縣）部分：

(一)桃園市、中壢市、平鎮市及龜山鄉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 計算。

(二)八德市及蘆竹鄉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% 計算。

(三)楊梅市及大園鄉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% 計算。

(四)大溪鎮、龍潭鄉、新屋鄉、觀音鄉及復興鄉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%計算。

三、其他縣(市)部分：

(一)市(即原省轄市)：

1、新竹市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7%計算。

2、基隆市、嘉義市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3%計算。

(二)縣轄市：

1、新竹縣竹北市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%計算。

2、彰化縣彰化市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%計算。

3、其他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%計算。

(三)鄉鎮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%計算。